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喀什融媒传媒有限公司参加中共疏附县委宣传部的文化润疆媒体合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润疆媒体合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喀什融媒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融媒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按照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填写。

3、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按照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填写。营业收入按照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本年累计数数据填写。资产总额按照财务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表中资产总计年末余额数据填写。